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

2.2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2.3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2.5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